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哈尔滨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五：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8
议案六：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五、会议报告事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8日 15:00 至 2021年4月19日 15:00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审议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四）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

2. 填票人姓名：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_____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履新上任第一年，是公司聚力抗疫、共克时艰的一年，是净化生态、优化作风的一年，是举旗定向、布局谋篇的一年，是人才强企、初涉数智的一年，是提档升级、愈发规范的一年……

这一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强化团队合力，深挖管理潜力，激发员工活力，公司经营业绩好于预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公司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把脉开方，为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保驾护航，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科学决策、务实工作，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直面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在哈大路停止收费 79 天、出租车子公司免日费 110 天、龙源子公司免租金 3 个月以及疫情期间全年车流量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 亿元，同比下降 46.21%，完成预算的 96.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亿元，同比下降 46.05%，完成预算的 118.44%；每股收益 0.15 元，同比下降 46.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同比下降 3.94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底，

公司总资产达到 51.66 亿元，同比下降 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7 亿元，同比下降 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2 元，同比降低 0.29%。

（一）2020 年完成的重点工作

1. 聚力抗疫，共克时艰，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哈大路车流量急剧下降，2020 年 1-4 月，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80.2%。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义不容辞承担社会责任，停收费不停服务，为抗疫运输保通畅，同时挖潜增效确保应收尽收。哈大分公司 2020 通行费收入 2.81 亿元，同比下降 28.72%。完成预算的 110.34%；养护分公司加大养护投入，高标准开展养护工作，除雪速度和清雪力度位列同行业之首，在 2020 年的国检中，哈大高速公路技术评定 MQI \geq 92；龙源公司实现扭亏，所辖安达服务区坚持高标准运营，“百佳示范服务区”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龙运现代直面疫情，体现国企担当，按照哈尔滨市政府要求免收 110 天日费共计 2,407 万元，投入 81.86 万元防疫专款，确保上路车辆及驾驶员全部符合防疫要求，全员全方位运用云科技助力征收日费，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69.16 万元，净利润 1,317.07 万元；东高管材实现产量、收入双翻番，彻底扭亏；信通房地产按照哈尔滨市政府的要求，5 月份开始营业，2020 年销售房屋及车位共计 28 套，销售额 1.44 亿元，回款 2.05 亿元。参股公司龙江银行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7.86 亿元。

2. 举旗定向、布局谋篇，不断提高公司质量。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上任伊始，就对公司的发展做了深度思考，重点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优化政治生态，奋力打造新时代国企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二是着手编制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以战略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战略管理，重点从科技驱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强企等几方面强化保障举措，首次成功引进高速公路机器人收费，实现出租车日费云收费，向数智化发展迈进；四是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以更加完善的内控制度明确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不断提高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水平；五是对标优秀上市公司，学习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六是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入行业研究，持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合规地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七是加强学习，不定期组织董监高及全体员工对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确保公司运营及各项工作合法规范；八是对内挖潜人才唤醒，对外招聘人才强企，不断提升企业活力；九是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加强内控管理，为公司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3. 强化沟通，持续分红，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020年，公司强化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媒体、社会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持续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6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11亿元，占归属股东净利润的57.83%，股息率为5.28%，并于2020年6月10日全部发放到位。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累计为股东现金分红 8.49 亿元，占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6%（其中 2020 年度分红方案有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上述举措，实现了公司与外界的良性互动，有效保持了公司在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六届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治理特别贡献奖。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1. 履职尽责，科学决策。2020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工作如期落实；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 41 项议案；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15 项议案；召开 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 项议案。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健康发展把舵定向，科学决策，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参会，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也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会表决，各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公正合理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确保重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2020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证监会和上交所开展的各项培训，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2. 合规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2020 年，公司无差错发布了临时公告

35次，定期报告4次，在做好上市公司自身信披工作的同时，高质量配合股东单位发布了持续督导、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解质押、股份转让、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的信披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工作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电话、调研、主动接触等方式接待投资者，把公司的良好态势传达给投资者；开展了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利用云端平台“面对面”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介绍公司发展状况，让投资者了解公司，认可公司；积极主动与财经媒体沟通，通过有影响力的媒体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正向解读，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

3. 规范治理，强化内控。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公司细化了章程中的党建内容，明确了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2020年结合公司实际，成立了董事长牵头的制度建设专班，对八大模块114项制度进行了修编，完善了制度体系的时效性、适用性，强化了内控管理，细化了内控流程，法人治理不断完善，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 安全生产，提档升级。2020 年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年责任事故为 0。公司启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证书；启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二、当前形势和总体思路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两个百年”交汇期的大时代序幕已徐徐拉开，后疫情时代“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机遇和挑战都有新变化。未来五年将是龙江交通发展史上极为关键的时期，我们要加强前瞻性思考、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于变局与新局中进一步提高站位、找准方位、明确定位，准确把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实现路径，通过深耕传统主业、探索新兴产业、优化股债融资、拓展数智转型、深化企业改革等举措，接力开拓、接续奋斗，确保龙江交通基业长青。

（一）外部形势

宏观形势角度：“环境复杂，危中带机”。中国经济增长新常态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机遇挑战并存，新基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技术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第一驱动力。高速公路企业应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完善风险体系，增强全球视野，适应新形势，寻求新机遇。

行业发展角度：“五大认识，顺势而为”。建设高峰期向平稳运营期和资产经营期过渡；行业企业聚焦主业的前提下，积极寻求未来发展空间和存在价值，并进行多元化探索；疫情冲击高速公路收费，抗风险能力凸显；

行业进入智慧交通时代；“做大”“做强”和“做活”是高速公路收费改革的大方向。

领先企业角度：“对标领先，择优发展”。领先企业总体战略思路可概括为“一核心五方向”，“做大做强主业”仍旧是新时期高速公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核心，同时包含横向延伸、深度经营、多元布局、区域拓展、资本运作等五大重要战略方向。

综上所述，我们外部有机遇，内部有优势，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自我认识，要加强党建工作，引领企业发展，推进文化建设，凝聚企业力量。坚持合规运作，强化风险管理。优化人才队伍，健全激励机制。要在聚焦高速公路，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审慎的进行多元拓张，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工作思路

1. 战略引领，谋求公司长远发展。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将编制完成，未来发展路径更加明晰：短期内聚焦主业，拓规模，强管理，稳住基本盘。公司将深耕营运打造精益化能力，立足服务创建优质服务品牌，发挥好主业稳定器作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中期选好赛道，抓机遇，强培育，提升估值空间。公司将打通产业价值链，推进产融结合，深化以融促产，催生资本裂变，寻求增值收益，发挥利润增厚垫作用，助推企业提升估值空间；远期审慎判断，找方向，强推进，谋求新发展。公司提前谋划布局，重点研究如何依托股东资源，发挥自身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作用，选准方向，推动企业迈向新未来。

2. 深化改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形势、新起点，我们必须主动破除传统体制机制障碍，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推动“两非”剥离专项治理工作，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调整，赋予公司高速发展新动能。

3. 数智转型，赋能公司科技发展。嫁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高速公路行业和交通出行行业的融合与应用。重点在收费和养护领域，以收费机器人上线为牵引，通过融合收费管理云平台，实现公路收费的全面智能化、数字化、电子化、线上化；从视频监控、流量统计、应急救援等方面全面加强服务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智能检测与预警系统的应用和管理能力；布局智慧养护业务，搭建养护数据治理体系，逐步发展高端养护咨询业务；推动打造智慧交通示范区，为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前瞻性研究的开展提供场地支持。

4. 合规运作，护航公司健康发展。重点关注行业政策风险、上市公司合规风险、项目拓展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等5大风险。一是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及时调整经营决策；二是重视上市公司合规运作，避免新《证券法》实施带来的董监高从业风险；三是强化内控措施，建立健全投资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四是密切关注财务风险，做好现金流管理；五是准备好各项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管理程序，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2021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新的一年，董事会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精益求精，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经公司经营班子认真分析反复讨论,拟定 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为: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 实现净利润 1.83 亿元, 每股收益 0.13 元, 净资产收益率 3.72%,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为确保实现上述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带领公司经理层深入挖掘管理潜力, 继续推进数字化管理在收费高速公路中的应用, 向管理要效益, 加强技术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 不断提高收费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力保通行费应收尽收; 积极调研了解各分、子公司运营状态, 及时发现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实现多元化产业健康发展; 细化分解落实年度任务, 强化责任意识, 提高执行力, 确保各单位年度任务按时完成; 优化创新激励机制, 强化激励约束, 激发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的勇气和热情, 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战略落地, 启动主业拓展, 稳住公司发展基本盘。

伴随着发展战略的落地, 2021 年公司将启动主业拓展工作, 围绕“品质工程、畅通工程、智慧工程、服务工程”强化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服务区的运营管理, 创建顺应新时代的优质服务品牌, 加快高速公路运营由传统模式向创新驱动转型转变。

(三) 审慎投资, 发展战略产业, 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引擎。

分析公司自身体量和资源优势, 立足高速公路运营是生存之本, 分步涉足战略新兴产业是发展之路, 2021 年, 公司将以“重点培育-关注成长-稳步做强”为思路, 发挥现金流优势, 一是以与广州基金旗下的新兴基金公司深度合作为契机, 建立并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优秀企业全面合作关系,

通过金融投资寻求产业投资，培育公司可持续发展新引擎；二是推动新产业财务投资，参股成长性高、收益稳健类项目，以财务投资为手段，把握行业发展大势，获取企业发展红利。

（四）加强培训，强化履职，持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落实国资委、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董事会自身的运作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五）全面管控，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2021年，公司将对标同行业头部企业，从公司治理、企业管理等不同层面不断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全员风险意识，细化各项制度，不断完善有效的、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匹配不同时期、不同业务发展的需要，重点梳理和排查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潜在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长远部署，发挥风险管控、内部审计的防火墙、灭火器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加强沟通，主动披露，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与媒体沟通，加大正向解读力度；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提高投资者关注度；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风险也随之增加，公司将紧密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

要目标，不断提高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规范意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优秀上市企业形象，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加分增彩。

全国两会确定了国家新一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绘制了“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2021 年，让我们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服务新发展格局，在股东的支持下，以固本谋新为统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股东利益为指引、以安全合规为底线，精诚团结，砥砺前行，携手开启龙江交通“十四五”新征程！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不断加强学习，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较好地防范和控制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 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 增减额	年末比年初增 减 (%)
流动资产	232,345.64	247,054.51	-14,708.87	-5.95
非流动资产	284,232.87	277,942.98	6,289.89	2.26
总资产	516,578.51	524,997.49	-8,418.98	-1.60
流动负债	47,434.61	57,084.73	-9,650.12	-16.88
非流动负债	359.97	263.89	96.08	36.41
总负债	47,794.58	57,348.62	-9,554.04	-1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449,686.68	451,918.67	-2,231.99	-0.49

（一）资产变动情况

2020年末，总资产为516,578.51万元，比年初减少8,418.98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105,217.27万元，下降64.47%。主要是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专项维修工程的增加、分配19年股息红利的同比增加、定期存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112,345.45万元。

2.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549万元，增长161.7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龙运现代应收驾驶员日费增加。

3. 预付账款减少414万，主要原因是龙运现代预付车辆保险减少。

4. 其他应收款增加902.65万元，主要原因是信通房地产增加应收哈尔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赔偿款5,268万元。龙运现代因出租车经营权返还追溯调增本年期初账面金额3,915万元，本年度确认收回经营权返款。

5. 无形资产同比减少736.76万元，下降48.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龙运现代出租车经营权的减少。

6.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5,015.52万元，主要是本期确认龙江银行投资收益。

（二）负债变动情况

2020年末，总负债合计47,794.58万元，同比减少9,554.04万元，减少16.63%，资产负债率为9.25%。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同比减少1,979.29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

2. 预收款项同比减少3,295.58万元，主要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后部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出租车承包费增加。

3.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4,438.71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4. 预计负债同比增加102.21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未决诉讼，预计交

通事故赔款的增加。

5.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122.71万元，为待转销增值税。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49,686.68万元，同比减少2,231.99万元，下降0.49%，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受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178.71万元。

2. 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74.10万元，分配2019年股利21,054.05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1,079.95万元。

二、营业收入及本年利润情况

（一）营业收入总额55,955.32万元，同比减少48,067.55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2018年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已经接近销售尾声，其他类型房产成交量较少，疫情期间，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高速公路减免收费，子公司龙运现代对驾驶员实行免收日费的优惠政策。

（二）营业成本总额35,047.87万元，同比减少17,585.0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2018年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在本期能够达到确认收入标准的数量减少，已售出商品房从存货结转到营业成本减少。

（三）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2,057.52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结转营业收入应计算清缴的流转税减少。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8.18万元，同比减少1,564.26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期末的市场价值下跌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74.10万元，同比减少17,05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企业维持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刚性支出并没有减少，例如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成本等。

所持有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由上年同期的收益变为损失。龙江银行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211.31万元，同比减少26,832.34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4.52万元，同比减少36,675.83万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20,000万元，重新存入定期存款60,000万元。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9.88万元，同比减少8,18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分配19年股息红利同比增加12,000万元，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同比减少4,000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每股收益0.15元，同比减少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3%，同比下降3.94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收入、出租车日费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受刚性支出的影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均有较大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2元，同比降低0.01元，同比降低0.2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1-008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741,032.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248,655.1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8,124,865.52 元，可供分配利润 163,123,789.67 元。拟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 60,530,414.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2,593,375.4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1-008、013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资料之议案五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工作规划，充分考虑各种增减因素的基础上，本着量入为出、科学严谨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1-008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一、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包括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整体预算包括：母公司（公司总部、哈大分公司、养护分公司）、东高管材、龙运现代、龙源投资、信通地产、龙江银行、深圳东大。

未纳入本次预算范围的单位有：

1. 因东高投资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
2. 因龙申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

二、预计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54.95 万元，营业总成本支出 40,102.41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6,300 万元，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 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 325.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081.52 万元，净利润 18,136.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6.51 万元），每股收益 0.13 元，净资产收益率 3.71%。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7,831.20 万元，下降 26.18%。净利润较上年实际减少 6,081.64 万元，下降 25.11%。

三、营业收入预算

本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56,954.95 万元，比上年实际 55,955.32 万元增加 999.63 万元，增长 1.79%。

1. 哈大路通行费收入预计 34,583.13 万元，比上年实际 28,029.69 万

元增长 23.38%。

2. 东高管材销售收入预计 1,200 万元, 比上年实际 1,106.95 万元增加 93.05 万元, 增长 8.41%。

3. 龙运现代预计全年收入 5,811.63 万元, 比上年实际 6,369.16 万元下降 8.75%。

4. 龙源投资营业收入预计 536.39 万元, 比上年实际 479.04 万元增长 11.97%。

5. 信通地产 2021 年预计实现房产销售收入 14,823.80 万元, 比上年实际减少 19,863.35 万元, 下降 25.37%。

四、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36,643.74 万元。

五、销售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销售费用 898.19 万元:

1. 东高管材销售费用 128.19 万元;

2. 信通地产销售费用 770 万元。

六、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管理费用 7,100.50 万元。

七、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财务费用-4,673 万元, 主要是公司总部和龙运现代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八、投资收益预算

预计本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0 万元为投资龙江银行取得的收益, 比上年减少 1,503.86 万元, 下降 19.27%。

九、信用减值损失预算

本次预算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仍假定以前年度应收款年内均未收回，各项债权账龄增加一年。经计算，本年须补提坏账准备 84.96 万元。

十、所得税费用预算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预计 3,945.38 万元。

十一、资本性支出预算

1. 公司总部资本性支出 12,071.30 万元。
2. 哈大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3,754.12 万元。
3. 养护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301.20 万元。
4. 龙运现代资本性支出 415.63 万元。
5. 龙源投资资本性支出 6 万元。

十二、各公司净利润指标

1. 预计母公司净利润 16,158.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66.38 万元，下降 10.85%。
2. 预计东高管材净利润 47.60 万元，本年度预算未对营业外收支情况进行预测。
3. 预计龙运现代净利润 838.5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9.87 万元。
4. 预计龙源投资净利润 7.0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6 万元。
5. 预计信通地产净利润 2,446.3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5.49 万元。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7,000.00	预期定期存储超额达成
其他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
合计	—	55,050.00	57,050.00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00.00	46.12	57,000.00	57,000.00	46.16	定期存储预期
其他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50.00	100	—
合计	—	57,250.00	—	57,050.00	57,050.00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1-008、012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1-008、01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1-008、01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邵华，男，195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市建筑工业加工厂职工，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会计，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财务处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曹春雷，男，1977年生，律师。曾任黑龙江省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易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远玲，女，1963年生，中共党员，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4年就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现任德恒元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一级律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曾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专家等。现系中华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风险、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陈建林，男，1979年生，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广东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广东省高等学校第七批“千百十人才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我们亲自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并根据

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运用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在年报编制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适时对公司的发展提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关心公司的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完整、详尽的有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0,540,571.3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8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在公

司分立上市时做出14项承诺，除3项持续履行的承诺外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已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7月9日，龙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做出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定期报告4次，各类临时公告35次。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督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内容完整、准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我

们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秉承对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加强学习，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关注新常态下上市公司的治理及规范运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做出很大努力。

2021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邵华 曹春雷 陈远玲 陈建林

2021年4月19日